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於最後可行日期, 該公司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加入本集團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的日期	委任董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的關係
吳偉先生	51歲	1999年9月	2018年10月4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管理及戰 略規劃	吳俊保先生的堂弟 及肖國慶先生的 堂兄
肖國慶先生	50歲	1999年9月	2018年 11月25日	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向董事 會提供意見及判 斷	吳偉先生及吳俊保 先生的堂弟
吳俊保先生	52歲	1999年9月	2018年 11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及判斷	吳偉先生及肖國慶 先生的堂兄
陸真先生	42歲	2009年2月	2018年 11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及判斷	無
洪嘉禧先生	63歲	2018年 11月25日	2018年 11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的意見及判斷	無
張俊勇先生	48歲	2018年 11月25日	2018年 11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的意見及判斷	無
朱國斌博士	55歲	2018年 11月25日	2018年 11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的意見及判斷	無

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加入本集團	聘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
姓名	年齢	日期	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關係
歐陽兆基先生	42歲	2019年 1月28日	2018年11月26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1月25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吳偉先生有30年的教育經驗。下表載列吳偉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No old No. 11st Oc. 11st Ma		
1999年9月至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	副董事長兼	協助董事長進行戰略規劃、整體管理
2008年12月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運營、完善落實企業管治
2004年3月至	安徽新華教育	副董事長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2008年2月			
2008年2月至	安徽新華教育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戰略規劃、整體管理運營、
2009年12月			完善及制定業務目標
2009年12月至	安徽新華教育	副董事長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2018年3月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8年3月至今	安徽新華教育	董事長兼總裁	負責戰略規劃、整體管理運營、
			完姜及制完業務日標

吳偉先生於2004年7月獲合肥市人事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吳偉先生自2017年 11月起擔任北京外國語大學董事會董事。吳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清 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偉先生自2016年起為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全球管理學博士在讀。

吳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肖國慶先生,50歲,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肖國慶先生擁有逾19年的教育經驗。下表載列肖國慶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9月至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	副董事長兼	協助董事長進行戰略規劃、整體管理
2008年12月	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運營、完善落實企業管治
2004年3月至	安徽新華教育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整體管理運營、完善及制定業務
2008年2月			目標
2008年2月至今	安徽新華教育	副董事長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肖國慶先生於2004年7月獲合肥市人事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其於2004年4月 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及肖國慶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安徽新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397))董事外,肖國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吳俊保先生擁有逾30年的教育經驗。下表載列吳俊保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9月至今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戰略規劃、整體管 理運營、完善落實企 業管治
2009年12月至 2018年3月	安徽新華教育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戰略規劃、整體管 理運營、完善落實企 業管治
2018年3月至今	安徽新華教育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和判斷

吳俊保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其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吳俊保先生自2017年10月以來為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外,吳俊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 上市公司的董事。

陸真先生,42歲,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陸先生有逾9年的教育經驗。下表載列陸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 7 月至 2005年 2 月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負責業務運營管理, 包括監管產品銷售、
			員工培訓、物流及倉 儲管理以及分包商與 客戶關係管理
2005年2月至 2009年2月	合肥美菱家電工貿有限 公司	安徽區總經理	負責業務管理、包括監 管銷售目標及營銷策 略的規劃及執行、銷 售團隊培訓及管理以 及應收賬款及財務管 理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9年2月至 2014年10月	安徽新華教育	事業部副部長/山東分校 校長/事業部總經理	負責部門及相關分校的 日常營運及管理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至今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	副校長/常務副校長/	負責管理安徽新華學院
	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助理/ 副總裁/常務副總裁	及安徽新華學校以及 管理集團財務及人力
			資源部門

陸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為中原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陸先生自2017年10月以來為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79)董事會董事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3歲,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5年5月至 2016年6月	德勤中國	德勤中國深圳及廣州分公司辦事處執行合夥人/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德勤華南地區審計負責人/德勤華南地區 副執行合夥人/主席/ 德勤全球董事會成員	監督德勤中國的管理 及運營
2016年10月至今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 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7年3月至今	司(股份代號:628)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 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 司(股份代號:198)	非執行董事	提供意見及判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7年6月至 2018年9月30日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 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 司(股份代號: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7年6月至今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 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 司(股份代號:608)	非執行董事	提供意見及判斷
2017年6月至今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8年1月至今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洪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為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於2006年為深圳市羅湖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洪先生自2016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財政部的專家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俊勇先生,48歲,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3年12月至今	盛國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張氏控股	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	集團的整體管理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香港城市大學	校董會成員	監督大學的管理

張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於其擔任董事期間解散(或以股東自願清盤的其他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原因
Cornell Club of Hong Kong Limited	非營利性機構	2010年1月8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Derby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1年8月24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Innomed Bioscience Group Limited	經營生物 技術業務	2009年8月7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Nam Kw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3年1月10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SEM Marine And Offshore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銷售船用設備	2016年10月21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Genelife Innovations Limited	經營生物 技術業務	2006年9月29日	除名解散	停止營業
重慶江津市金朝陽城市管網 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經營工程項目	不適用	撤銷	因工程竣工 而停止營業
重慶金朝陽城市管網建設 管理有限公司	經營工程項目	不適用	撤銷	因工程竣工 而停止營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原因
陝西盛世法門旅遊發展	經營工程項目	不適用	撤銷	因工程竣工
有限公司				而停止營業
武夷山城市管道建設投資	經營工程項目	_	撤銷但未註銷	因工程竣工
有限公司				而停止營業
廣州盛國物業管理	經營工程項目	_	撤銷但未註銷	因工程竣工
有限公司				而停止營業
武漢盛國交通建設開發	經營工程項目	_	撤銷但未註銷	因工程竣工
有限公司				而停止營業
長春金朝陽城市管網投資	經營工程項目	_	撤銷但未註銷	因工程竣工
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而停止營業
渭南市城市管網建設管理	經營工程項目	_	撤銷但未註銷	因工程竣工
有限公司				而停止營業

張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及於1992年5月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運籌學與工業工程工學碩士學位。張先 生自2018年3月以來擔任中國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朱國斌博士,55歲,於2018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朱博士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5年6月至今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研究員/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教授/教授	教學及學術研究
2002年1月至 2011年12月/2011年 12月至今	法律教育信託基金 (現稱法律教育基金 有限公司)	信託人/董事	作為信託人 管理基金
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	香港城市大學	對外聯絡合作處處長	負責維護對外關係與 拓展對外合作
2010年7月至今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 家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1188)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 執行董事	提供意見及判斷/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5年12月至今	成大研究院 (深圳) 有限公司	監事	監督該公司的運營

朱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1986年7月及2007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歷史學士學位、歷史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1999年12月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6月自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獲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獲研究導師資格文憑(Diplôme d'Habilitation à Diriger des Recherches)認證。朱博士自1989年6月至1990年3月自法國國家行政學院(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進修獲得管理工程類課程證書。朱博士自2007年至2008年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於2011年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朱博士為中國山東大學及四川大學客座法學教授以及中國浙江大學法學院、武漢 大學法學院及青島大學法學院兼職法學教授。朱博士為國際比較法科學院(法國巴黎) 院士、國際憲法學會會員、法國比較法學會會員、中國憲法學研究會理事、中華司法 研究會理事、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及香港基本法以及澳門基本法學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歐陽兆基先生,42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 2019年1月28日生效,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歐陽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歐陽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位置	職務及職責
2000年11月至2010年3月	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香港)有限公司	會計員/ 高級審計員/經理/高級經理	提供審計及資本市場諮詢服務
2010年4月至2011年 5月/2012年9月至 2015年12月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81))		負責財務及稅務相關事項的日常 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 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668))		負責財務及稅務相關事項的日常 管理以及企業管治

歐陽先生於1998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8月於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自2002年7月起,歐陽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7年7月起,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1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2年9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2年5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毛超聖先生,38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11月26日起生效。毛先生在管理與學校運營相關的行政事宜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並自2004年8月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其當前職位為本集團行政部及人力資源部主管。

梁雪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11月26日起生效。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2016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其於公司秘書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察審計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計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嘉禧先生、朱國斌博士及張俊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洪嘉禧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成立 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作 出推薦建議;參照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及確保無任何董事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 三名成員組成,即朱國斌博士、肖國慶先生及洪嘉禧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朱國 斌博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成立 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偉先生、朱國斌博士及洪嘉禧 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吳偉先生。

報酬政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我們和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實物薪酬和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19,000元、人民幣229,000元、人民幣285,000元和人民幣105,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付給本集團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實物薪酬和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14,000元、人民幣1,649,000元、人民幣1,713,000元和人民幣66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成員支付 任何薪資,作為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 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520.000港元。

為了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留住本集團內的適當人士,我們已於2018年〔●〕採納了[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F.[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1.[編纂]購股權計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 董事的款項。

管理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管理層留駐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i)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購回);

- (iii)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 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任期自[編纂](含)起,及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含)為止。